

兵,就要这么练!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金正琦 郑凌江 龚俊华 摄

本报讯 “报告指挥中心,监内有罪犯私自攀高,企图自杀对抗管教,请指示!”指挥中心迅速拉响警报,“立即启动处突预案,确保罪犯人身安全……”

11月24日,全省司法行政监狱系统岗位练兵成果展示活动在省金华监狱举行。活动在特警方队列会操演练中拉开帷幕,在模拟解救被罪犯挟持人质时推向高潮。

现场,全省各监狱单位通过视频展示方式,先后演练罪犯对抗管教处置、狱内案件侦破等6个科目,全方位展示擒敌控制、战术运用、应急处突等方面过硬本领。

当天共百余名民警通过“线上+线下”形式,练本领、比武艺、拼意志。

这是继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浙江戒毒系统岗位练兵成果展示后,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今年开展的第三场岗位练兵成果展示活动。此次活动也推动浙江监狱持续掀起练兵热潮。



政法领导干部谈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推动法院改革发展

永嘉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杨兴明

党的二十大报告纵览全局、思想深邃,“安全”一词贯穿始终,“三个务必”给人力量,“自我革命”展现担当,党心民心进一步凝聚,形成了推动改革发展的强大正能量。将报告擘画的宏伟蓝图落实到法院具体实践中,融入每一个司法案件中,人民法院义不容辞,人民法官责无旁贷。

坚定信心护平安。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到审判工作全过程,持续激发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奋力推进“两个先行”的强大动力。做好应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重大考验的清醒准备,提炼与法院工作紧密相关的内容,用实际行动坚决履行法院“维护平安稳定”的重要职能。增强大局观念,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积极奋进创品牌。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理念,深化“一社三队五计划”“永法说法”党建品牌项目打造,创新推出“实操承办人”“五色通报管理”“在线智能督办”内部管理平

台,建立完善“能上能下、优胜劣汰”干部任用机制,确保奖惩得当、激励有效、问责有力,进一步提升广大干警凝聚力、归属感、尊荣感,夯实法院长远发展的坚实基础。

守牢底线抓管理。树牢“讲政治”底线。把政治标准作为考察干部的首要标准,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上严格把关,打造一支忠诚、公正、尊荣、自律的永法铁军。把好“廉洁自律”底线。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相继出台“五色管理”“政治巡回督察”等机制,加强对考勤、会风会纪等日常细节问题的巡察整改,引导党员干部时刻拿起纪律的“铁扫把”扫一扫尘土,拿起规矩的“铁戒尺”量一量言行。守牢“法治建设”底线。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注重法治原则,运用法治思维来开展工作。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以耐心细致的态度、专业规范的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妥善化解行政案件消化社会矛盾,努力实现“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

(本报记者 高敏 整理)

接续奋斗书写检察新精彩

龙游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徐云清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赋予检察机关更重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为此,要更加坚定不移地把党中央的指示和期望转化为能动履职的方向和动力。

牢牢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十年砥砺奋进,实践充分表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坚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检察队伍思想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五个牢牢把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部署要求上来,努力推动各条线工作整体跃升,走好检察赶考之路。

深刻领悟“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捍卫司法公平正义。始终牢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进一步树牢“为人民司法”理念,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决贯彻“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决策部署,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等战略,开展司法救助、涉农案件的

公开听证、以案释法进村进校园等工作,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

积极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护航社会经济发展。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紧扣党委政府战略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提供更便利、更高效的检察现代化服务保障。完善护企服工工作机制,向企问需、助企纾困,优先快速处理涉企控告申诉案件,为当地实体经济和支柱产业创造稳定安全的法治环境。立足司法办案,当好法治参谋,发挥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作用,助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

踔厉笃行“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用好检务督察和纪检监察这对“双股剑”,构建从思想到行为纵向贯通,党务、业务、事务横向并联的立体监督体系。积极探索实践,延伸监督触角,将检务督察的内容和范围由检容风纪、制度执行等向个案办理不断拓展,强化全方位监督制约,排除廉政风险点,保证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整理)

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25日

(2022浙0114民初3682号)

皮传信:原告傅伟航被告吴飞传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36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皮传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傅伟航借款7305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4950.50元(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7月3日;自2022年7月4日起至判决书确定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7305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计算);2.驳回原告傅伟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26元,由原告傅伟航负担76元,由被告皮传信负担2250元。被告皮传信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4433号)

郑炳炳:本院受理原告瞿霞与被告郑炳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4433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如下:被告郑炳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瞿霞借款本金10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郑炳炳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傅伟航与被告吴飞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953号)

苑煥君(4113021990****5721)、苑景伟(4129241971****4717):本院受理的原告孟锐与被

告苑煥君、苑景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1日14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225民初6612号)

王国庆(女,1971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新市场支架村37号2单元8室):本院受理原告肖宇与被告王国庆、王国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被告王国庆与卖方原告肖宇劳务报酬147385元;2.被告王国庆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被告王国庆下落不明,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6612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23日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411民初3029号)

浦芸瀚:本院受理原告浦芸瀚与你有限公司起诉

14日在象山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1执恢19号)

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傅伟航与被执行人宁波市江品律师事务所债务纠纷一案,并于2022年11月23日指定折江品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岑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代理人。岑飞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2月26日前向岑飞代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东辉国际商务楼五楼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肖曼曼(1395880883)申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岑飞从事高消费及有关消费行为。限岑飞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9日8时4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岑飞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推选代表人出席会议,推选的代表人应向本院提交债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岑飞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029号)

浦芸瀚:本院受理原告浦芸瀚与你有限公司起诉,原告起诉:1.被告浦芸瀚归还你公司欠款46814.65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被告浦芸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2500元;3.本案受理费400元,财产保全费520元,合计1048元,由被告浦芸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东丁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920号)

胡伟航、胡进:本院受理原告胡伟航与你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管理人及被告胡伟航、胡进共同债务人利益纠纷案,因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要求法院判令被告胡伟航与你有限公司不能完全清算导致的债权人损失122343225.27元并由你公司赔偿;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参加诉讼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推选代表人出席会议,推选的代表人应向本院提交债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胡伟航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716号)

陈英(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9402105349,住

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大山村28号):本院受

理原告陈英与被告陈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

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

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参加诉讼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推选代表人出席会议,推选的代表人应向本院提交债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陈英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龙游县人民法院